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瑞吉浦电气有限公司年产排水泵200万台、活水泵2万台、罩级电机10万台、感应电机3万台、水冷扇水泵20万台新建项目（重大变动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阜）环建表〔2026〕0030号

中山市瑞吉浦电气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0795255627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瑞吉浦电气有限公司年产排水泵200万台、活水泵2万台、罩级电机10万台、感应电机3万台、水冷扇水泵20万台新建项目（重大变动）环境影响报告表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》等资料已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瑞吉浦电气有限公司原有项目位于中山市阜沙镇东阜公路20号（天润盛兴工业园第三幢第五层C），用地面积18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934.22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排水泵、活水泵、除湿机的生产，年产排水泵170万台、活水泵10万台、除湿机5万台。原有项目于2023年取得批复，尚未验收投产。由于发展需要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，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项目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后，原环评及批复相关内容不再建设实施。

由于发展需要，中山市瑞吉浦电气有限公司年产排水泵200万台、活水泵2万台、罩级电机10万台、感应电机3万台、水冷

扇水泵 20 万台新建项目（重大变动）（项目代码：2606-442000-04-01-348674，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拟建于中山市阜沙镇东阜公路 20 号 1 幢 102 房、中山市阜沙镇东阜公路 20 号（天润盛兴工业园第三幢第五层 C）（中心坐标：东经 113°19'49.650"，北纬 22°40'10.530"），用地面积 1812.5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812.5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排水泵、活水泵、罩级电机、感应电机、水冷扇水泵的生产，年产排水泵 200 万台、活水泵 2 万台、罩级电机 10 万台、感应电机 3 万台、水冷扇水泵 20 万台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 900 吨/年，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有组织排放废气中，注塑、灌胶、灌胶后设备清洗、退漆、

焊锡、点胶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,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及其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,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,苯乙烯、丙烯腈、甲苯、乙苯、1,3-丁二烯、氨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及其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,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,项目厂界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,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及其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(第二时段)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较严者,甲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及其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,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,苯乙烯、氨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

改扩建二级标准；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，室外设备安装减振措施和隔声罩，做好设备减振、厂房消声和隔声措施，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，合理布局，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；敏感点噪声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废活性炭、废导轨油及沾有导轨油废包装桶、沾油或天那水的废抹布及废手套、废化学品包装物、废漆渣、废防锈剂、废铝钎剂等危险废物，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一般废包装袋、边角料、焊渣等一般固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；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；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应急设施，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通过做好分区防渗、厂区地面硬底化处理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等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(七)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 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3605 吨/年, 重大变动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4507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 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; 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,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, 《报告表》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, 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, 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; 项目建成运行后, 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7 月 9 日